

修正後

國立臺北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目錄一覽表

年 月 日填送

單位	學院 系所		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	姓名			
著作別	作 者 (編著者、發明人)	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 (對應課程)	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	卷(期) 頁次	出 版 時 間 (年月) (專利發證、技轉 簽約年月)	<small>是否符合本校 教師升等評 審準則規定 (請參考附註 九)</small>	備註 (請參考附註六填寫)	紙本/線 上出版	
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					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出版	

參考著作 (技術報告 或教學著作)	1.						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出版
	2.						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出版
	3.						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出版
	4.						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出版

代表著作 (技術報告 或教學著作) 貢獻摘要	
參考資料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送校外審查後即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- 二、 所列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，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- 三、 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於院級外審後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。
- 四、 著作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所列之作者順序逐一填列。
- 五、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- 六、 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著作如被認定為 TSSCI, SSCI, SCI, CIS, ABI, EI, AHCI, JEL, EconLit, THCI Core, SCIE, THCI(2016 年 1 月起適用), Scopus, 澳洲商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期刊名單 (The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, ABDC) 之 A 級以上期刊請註記。
 - (二) 文章性質如為 open access 者請詳註。文章屬 open access 性質者，係指刊登期刊為 open access journal，或非 open access journal，但申請人採用期刊所提供之 open access 選項發表者。
 - (三) 合著之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)，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 - (四) 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 - (五)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。
- 七、 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- 八、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
- 九、 研究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之要件。